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函

地 址：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承 辦 人：郭素玫

電 話：(02)8712-3368

傳 真：(02)8712-8186

電子信箱：grace_kuo@actionip.com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仲協字第 1141014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活動簡章 2. 課程表及報名表 3. 匯款單回傳表

主 旨：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2:00~5:00 舉辦 114 年度「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研討會，懇請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2:00~5:00 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 114 年度「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研討會。
- 二、凡參加本研討會且完成講習之學員，將頒予參訓證書乙紙。檢附前述研討會活動簡章與課程表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1、2)。
- 三、懇請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莊均緯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14 年度「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研討會

【活動簡章】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及 ADR 委員會、中華營建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
- 四、時間：114 年 11 月 7 日(五) 14:00~17:00
(申請內政部建築師換證積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換證積分、計入全國律師聯合會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
- 五、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註：本次活動僅有實體)
- 六、費用：(一)每位 800 元。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會員或會員代表 8 折：每位 640 元。
(三)具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教授、公務人員資格者 8 折：每位 640 元。
(如符合上述資格者，折扣數額擇一計算)
- 七、報名方式：(一)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11 月 6 日)；即日起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 Email、傳真或寄回本會。
(二)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S9qrysVePp4UzJfY9>
(三)聯絡電話：02-8712-3368
傳真：02-8712-818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cciaa.org.tw>
E-mail：grace_kuo@actionip.com
- 八、繳費方式：電匯：80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118-440-022787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
- 九、研討會內容及講師介紹：

中國大陸司法部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發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修訂)(徵求意見稿)》，是大陸仲裁法自施行以來的重要修訂，有若干與國際仲裁實務接軌的內容，講師擬從工程契約當事人的角度來說明本次的重要修訂。



而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中，關於工程仲裁案件往往發生需要即時保全證據或禁止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以防止爭議事項相關損害持續擴大的問題，故參照國際仲裁示範法(Model Law)，預計新增「臨時措施」乙章，以類似民事訴訟假處分或假扣押之方式，賦予仲裁庭命當事人為一定暫時措施之權限。此為工程仲裁重要發展趨勢，實有進行研討之必要。

基此，本次講習內容以《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為主題，特別敦請對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學識的陳希佳律師及許耀明教授，分別討論下列二大講題：

1. 大陸仲裁法修訂的亮點—從工程契約當事人的角度觀察；以及
2. 工程仲裁如何進行保全？仲裁法修正草案相關評釋

陳希佳 律師 現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律會 ADR 委員會主委，在許多仲裁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包括：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日本商事仲裁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前任國際商會替代性爭議解決國際中心（IC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DR）常設委員會委員等。

許耀明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國愛克斯馬賽大學國際法與歐盟法中心博士，曾任政大法學院財經法律中心主任、現為全球治理研究中心召集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法修法小組成員、仲裁人、月旦法學雜誌副總編輯。

十、教學督導考核：

依仲裁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及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 14 條規定：『仲裁人應參加前條之講習，每次講習時間，至少為 3 小時，至多不超過 12 小時。每 3 年應參加講習至少 2 次。仲裁人參加講習，不以其所登記仲裁機構主辦者為限』凡全程參加講習，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參訓證明。

技師及建築師換證積分於課程結束後登錄於網上，請自行查閱。

十一、備 註：

(一)參訓證明僅作為本會仲裁人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講習之用。

(二)申請退費辦法：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十二、為響應環保：講義於開課前寄送電子郵件、現場備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本會簡介：本會為協助解決工程爭議，結合營造、建築、土木、結構、建築開發、電機、建材等四十五個專業領域之團體聯合發起，囊括工程、法律及營建相關事業之領域，集全國工程及法律之產、官、學各界精英，以期有效解決工程爭議。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14 年度「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研討會

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五）14:00~17:00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3：40-13：50	報 到		
13：50-14：00	開 場		
14：00-15：30	大陸仲裁法修訂的亮點—從工程契約當事人的角度觀察	陳希佳律師	李喬銘教授
15：30-17：00	工程仲裁如何進行保全？仲裁法修正草案相關評釋	許耀明教授	鄒純忻博士
備 註	本會發給參訓證明書及積分證明。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14 年度「工程仲裁的重要趨勢與發展」研討會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法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郵件信箱請確認，開課前寄送講義，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				
單據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統編：			抬頭：
發票於講習當天領取					
☐ 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 非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 本會會員代表 ☐ 律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會計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建築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法務、工程或公務人員 ☐ 其他 _____					
現職/服務機關：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6 日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

